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
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
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119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
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编制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11199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
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5 项目产品产能
- 附件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8 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 附件 9 排放口信息
- 附件 10 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11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250 万件注塑件				
建设项目登记表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11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23 日、26 日		
登记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55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p> <p>[13]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5 月）；</p> <p>[14]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承诺书》；</p> <p>[15]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1107368768572001Y）；</p> <p>[16]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杭州临平净水有限公司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1.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h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环境敏感点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计算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5 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总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化学需氧量	0.457t/a	0.003t/a	0.460t/a
氨氮	0.033t/a	/	0.033t/a
SO ₂	0.100t/a	/	0.100t/a
NO _x	0.345t/a	/	0.345t/a
VOCs	1.582t/a	0.003t/a	1.585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地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现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灯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项目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灯具、镇流器、电光源产品	余环开（2012）176 号	编号（2006）312 号
年产 2000 万只节能灯技改项目	登记表批复（2010）3147 号	余环验（2011）1-088 号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补办）	环评批复（2016）17 号	2018 年自主验收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灯丝灯 7000 万只项目	杭环临平改备（2021）07 号	2021 年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决定新增注塑机生产灯具塑件，实施新增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项目。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107368768572001Y）。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开始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调查期为 9 月-11 月。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杭州天都照

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调剂，工作日为 300d/a。

2.2 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年产量	9-11 月产量	验收产量
注塑件	万件	250	60	250

2.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本项目审批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MA2000	台	1	1
2	注塑机	MA1600	台	1	1

*注：注塑机配套吸料机和烘干机，烘干机对注塑原料进行干燥处理，通过恒温恒湿的环境，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掉，不产生其它污染物。

2.4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量	9-11 月消耗量	折算验收达产消耗量	增减量
1	PA 塑料粒子	kg	5000	1200	5000*	0
2	ABS 塑料粒子	kg	2375	550	2291*	-84
3	PBT 塑料粒子	kg	5000	1200	5000*	0
4	PC 塑料粒子	kg	1825	0	1825**	0
合计		kg	14200	3350	14116	-84

*注：折算验收达产消耗量=验收产量/验收调查期产品产量*调查期原料消耗量

**注：调查期间未使用 PC 塑料粒子，故折算验收量参考环评审批量。

2.5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6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总占地面积 12493m²，本项目实际车间用地面积约 180m²。

项目东侧为杭州五云电商大楼；南侧为星灿街，隔路距离 30 米外为黄鹤山居小

区；西侧为杭州达宸星创科技园；北侧为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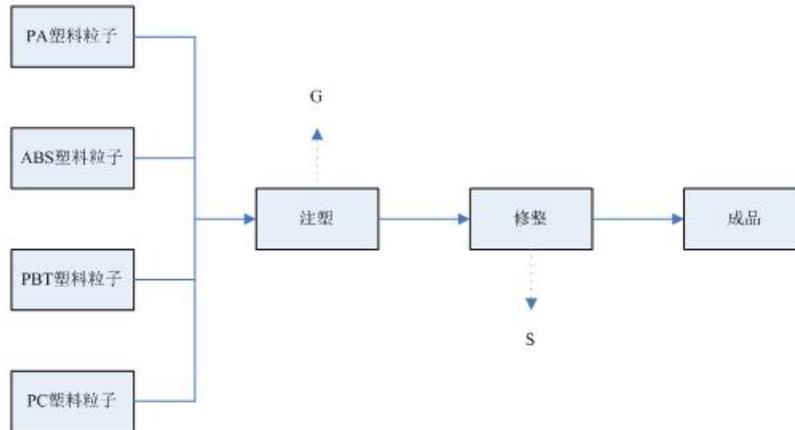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PA、ABS、PBT、PC 塑料粒子（新料）采购进厂后，堆放在原料区。生产时，将 PA、ABS、PBT、PC 塑料粒子输送至注塑机的加料口进料，先通过烘干机将原料表面的水分蒸发，再通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温度控制在 200-300℃，经自然冷却后，对于有毛刺的产品进行人工修整，注塑产品作为企业现有灯具生产的配件使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2-6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备案表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未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致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图详见图 3-1、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气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高度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TA001	活性炭	DA001	15m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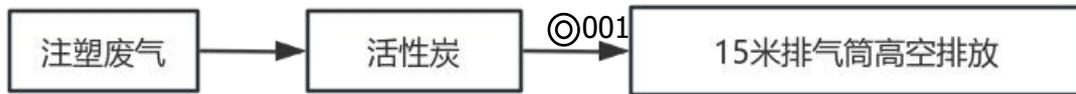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含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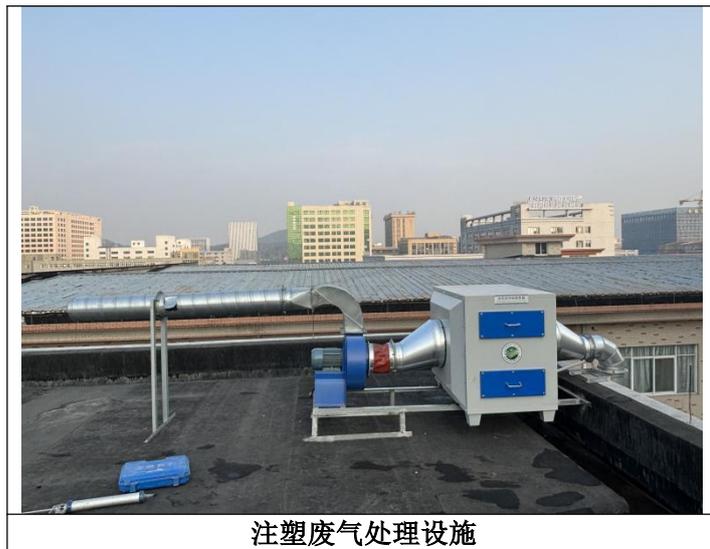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编号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TW001	化粪池	DW00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市政管网
------	------	--	-------	-----	-------	---------------	------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总容积 75m³。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工作。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详见表 3-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9-11 月生产量 t/a	折算产生量	增减量	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0.05	0.008	0.052	+0.002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T	HW49/900-039-49	2.0	0	2*	0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	0.9	0.12	0.78	-0.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调查期间未产生废活性炭，故折算验收产生量参考环评审批量。



图 3-3 危废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等。主要噪声污染源强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装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注塑机	频发	对生产设备做了防震、减震措施等	能够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防范设施

企业在各厂区配套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危险废物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污水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企业设有 1 个废水总排口，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2) 废气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本项目设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3-5，废气排放口无在线监测系统。

表 3-5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管径	设计风量	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情况
注塑废气	活性炭	15m	0.2m	2000m ³ /h	废气排放口均设置了标准采样口

3.5.3 其他设施

(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行政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排污登记

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 913301107368768572001Y。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或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通过	一致

		限值”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临平净水厂集中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等,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等,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标准	一致
固废		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活性炭, 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 面积约 50m ² , 高约 1.5m, 总容积 75m ³ 。危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约 48m ² , 高约 2.5m;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活性炭, 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 面积约 50m ² , 高约 1.5m, 总容积 75m ³ 。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 约 48m ² , 高约 2.5m;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3.6.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约占投资总额 12.7%。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0	0
废气治理	活性炭、风机、排气筒	5	5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设施	1	1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暂存库等	1	1
合 计		7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4.2 备案回执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0〕37 号

2024 年 5 月 31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100
		AWA6228+	2020-0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16-124
		AWA6223F	2023-091

5.3 人员资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检测人员上岗证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洪炜男	AL119184
李家浩	AL123081
周利祥	AL120276
王杰	AL118142

刘洋	AL124043
王艳茹	AL123090
尧圣杰	AL123030
来曹彬	AL123041
许杭	AL124022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监测指标质控结果统计见表 5-4~5。

表 5-4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m ³)	定值(mg/m ³)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69	2.87	2405416003 (2025.08.01)	-6.3	±10	合格
	2.66			-7.3	±10	合格
	2.72			-5.2	±10	合格

表 5-5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YS2406221)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1-01	3.11	3.03	1.3	15	合格
	001-04	4.31	4.97	7.1	15	合格
	005-03	0.46	0.44	2.2	20	合格
	005-06	0.98	1.00	1.0	20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4 年 08 月 23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8-100	AWA6221B 型声校准计 2016-124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表 5-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2024 年 08 月 26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 2020-010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2023-091	94.0	93.8	93.8	±0.5dB (A)	合格

注：本章节质控数据均由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项目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故不涉及废水监测。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3 个点		
厂区内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本项目注塑废气监测孔进口未设置采样平台，故未对其进口进行取样监测。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6.4 环境质量

表 6-4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点位	环境质量	方向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黄鹤山居	环境空气	南	23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南	23m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6.5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险废物的，查阅相应记录。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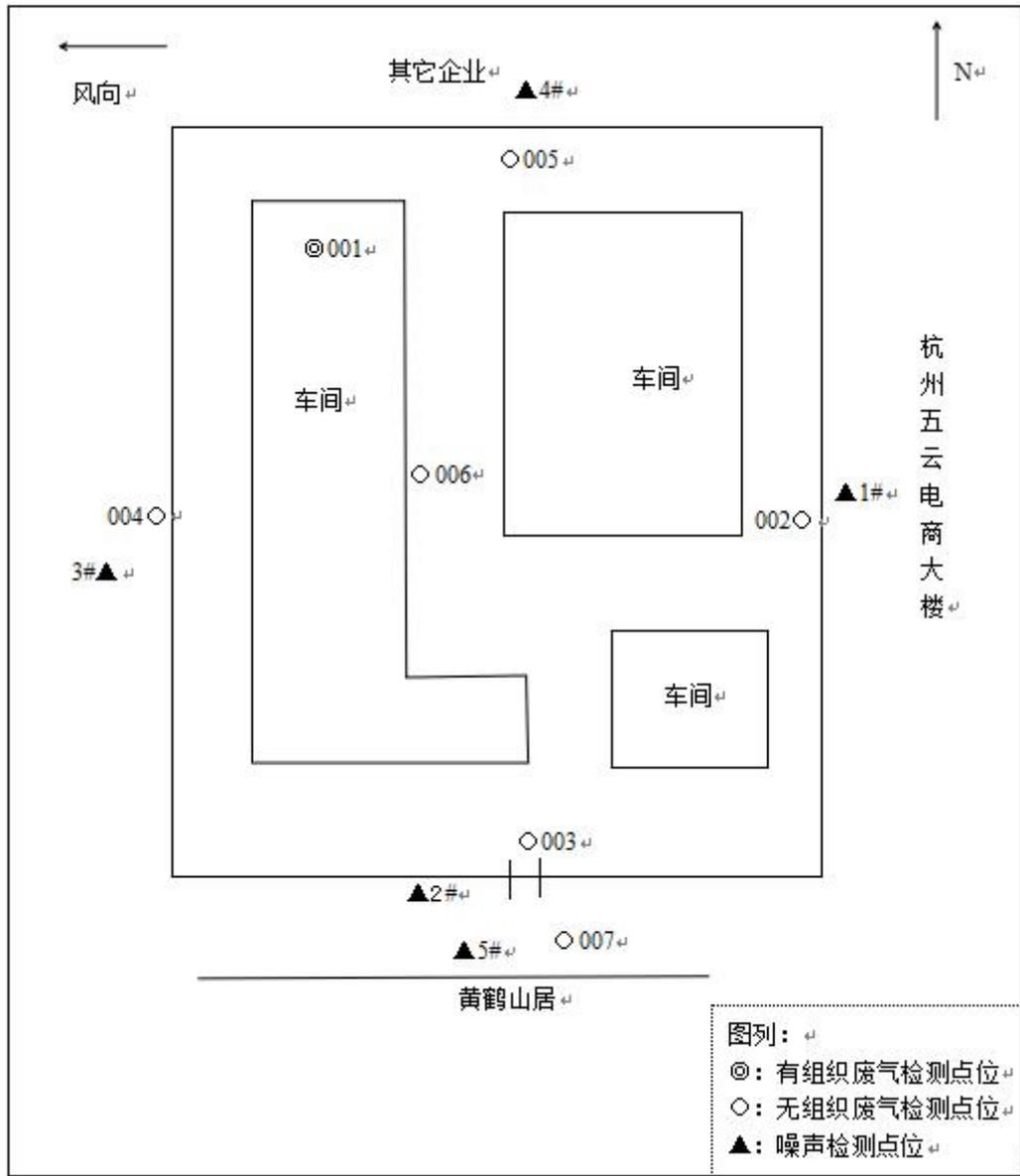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监测期间的实际使用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6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	备案年产能	备案日产能	8 月 22 日		8 月 23 日		8 月 26 日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监测日期产能	负荷%
注塑件	250 万套	0.83 万套	0.8 万套	96.4	0.8 万套	96.4	0.78 万套	97.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采样日期		/	08 月 22 日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7.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2.9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1.25×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7	4.54	0.94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2.85		
	浓度限值	mg/m ³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7×10 ⁻³		

表 7-3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采样日期		/	08 月 23 日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38.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9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13.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0×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64	4.91	5.18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4.91		
	浓度限值	mg/m³	6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1×10 ⁻³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黄鹤山居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6，气象参数表详见表 7-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002	11:13~12:13	1.89
	12:47~13:47	0.97
	14:02~15:02	0.69
厂界南侧 003	11:24~12:24	0.63
	12:55~13:55	0.54
	14:08~15:08	0.50
厂界西侧 004	11:34~12:34	0.37
	12:59~13:59	0.44
	14:14~15:14	0.44
厂界北侧 005	11:52~12:52	0.47
	13:02~14:02	0.46
	14:20~15:20	0.45
厂界东侧 002	10:50~11:50	1.16
	11:52~12:52	0.94
	12:54~13:54	0.91
厂界南侧 003	10:46~11:46	0.78
	11:49~12:49	0.68
	12:57~13:57	0.75

厂界西侧 004	10:54~11:54	1.26
	11:57~12:57	1.51
	13:01~14:01	1.53
厂界北侧 005	10:56~11:56	1.07
	11:59~12:59	0.89
	13:03~14:03	0.99
标准限值		4.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 006	2024.08.22	11:08~12:08	0.61
		12:10~13:10	0.47
		13:24~14:24	0.45
车间门口 006	2024.08.23	10:28~11:28	0.42
		11:50~12:50	0.42
		13:50~14:50	0.46
排放限值		6	

表 7-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黄鹤山居 007 (E120°15'33.93", N30°24'2.18")	2024.08.22	11:05~12:05	0.31
		12:27~13:27	0.35
		13:21~14:21	0.36
		14:25~15:25	0.31
黄鹤山居 007 (E120°15'33.93", N30°24'2.18")	2024.08.23	10:17~11:17	0.26
		11:40~12:40	0.28
		12:53~13:53	0.24
		14:00~15:00	0.28
标准限值		2.0	

表 7-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8.22	11:05~12:05	36.8	100.1	东	1.5	晴
	12:27~13:27	38.2	100.1	东	1.7	晴
	13:21~14:21	38.9	100.0	东	1.2	晴
	14:25~15:25	37.4	100.0	东	1.0	晴
2024.08.23	10:17~11:17	36.5	100.1	东	1.2	晴
	11:40~12:40	37.2	100.1	东	1.0	晴
	12:53~13:53	37.9	100.0	东	1.4	晴
	14:00~15:00	37.5	100.0	东	1.5	晴
	14:45~15:35	38.2	100.0	东	1.9	晴

2024.08.26	10:50~11:50	35.2	100.0	东北	1.7	晴
	11:52~12:52	36.7	99.9	东北	1.4	晴
	12:54~13:54	37.1	99.9	东北	1.8	晴
	11:08~11:44	36.1	99.9	东北	1.7	晴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黄鹤山居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8.23	厂界东侧 1#	空调外机	14:59~15:02	62.8
	厂界南侧 2#	道路交通	15:05~15:08	58.1
	厂界西侧 3#	道路交通	15:32~15:35	63.8
	厂界北侧 4#	其他空调、风机	14:45~14:48	63.4
	黄鹤山居 5#敏感点	道路交通	15:14~15:24	57.4
2024.08.26	厂界东侧 1#	空调	11:22~11:25	61.7
	厂界南侧 2#	道路交通	11:28~11:31	58.0
	厂界西侧 3#	道路交通	11:33~11:36	64.4
	厂界北侧 4#	空调	11:41~11:44	61.8
	黄鹤山居 5#敏感点	道路交通	11:08~11:18	59.6

注：表 7-2~7-8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4-H-1848、2024-H-1847）。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调剂使用，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外排，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

7.3.2 废气排放量

因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环境本底值大于环评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故总量计算采用环评中的总量计算方法。

本项目塑料粒子折算消耗量为 14.116t，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得出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76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12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4t/a，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0275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7.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5.1.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本项目注塑废气监测孔进口未设置采样平台，故未对其进口进行取样监测。无法核算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且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无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6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8.2.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黄鹤山居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8.2.5 固废

企业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废活性炭，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总容积 75m³。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48m²，高约 2.5m。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2.6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03t/a、VOCs：0.003t/a。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调剂使用，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气污染因子 VOCs（非甲烷总烃）入环境排放量为 0.00275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敏感点黄鹤山居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8.4 建议

(1) 规范化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落实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2) 补充相应的标识标牌。

8.5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登记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30113-07-02-533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43774677° ， 30.33701610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临平改备 2024（0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107368768572001W			
	验收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107368768572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22、08.23、08.26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0.003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275	0.003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建设单位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保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161 号。

3、建设规模：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

4、建设内容：新增注塑机生产灯具塑件，实施新增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调剂，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企业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37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1107368768572001Y）。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试生产，并开展了相关的竣工及调试公示。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自行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管网送至临平净水厂处理后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运行噪声；已落实对生产设备的相关防震、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负一层，面积约 50m²，高约 1.5m，总容积 75m³。危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约 48m²，高约 2.5m；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暂存贮存库门口张贴有危废警示标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工作。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从生产、贮运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配备了相关应急资源，切实减少环境风险。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企业已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8 月 2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2024-H-1847、2024-H-184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符合采样要求，进口未检测。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黄鹤山居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点黄鹤山居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项目调剂使用，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控点废气达标排放，敏感点黄鹤山居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符合质量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故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已按照环评及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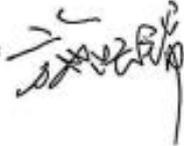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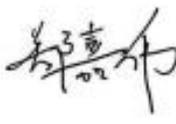
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其他事项说明。
- 2、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做好日常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伦纪星 

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5月，公司委托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37号）。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现结合《杭州天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250万件注塑件，此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

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基本竣工（竣工日期：2024年8月21日）开始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8月22日），调查期为9月-11月。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设立单独的环保小组定期巡视检查，加强环境管理。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后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无需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已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了其他事项说明。

2、已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